



# 『雜阿含經』研習

## 入流者「須陀洹」的條件

羅無虛講  
蔡惠明記

「雜阿含經」第八四三經載：

「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，世尊告舍利弗：所謂流者，何等為流？」

舍利弗白佛言：世尊所說流者，謂八聖道。

復問舍利弗：謂入流分，何等為入流分？

舍利弗白佛言：世尊！有四種入流分。何等為四？謂親近善知識、聽正法、內正思惟、法次法向。

復問舍利弗：入流者成就幾法？

舍利弗白佛言：有四分成就入流者。何等為四？謂於佛不壞淨、於法不壞淨、於僧不壞淨、聖戒成就。

佛告舍利弗：如汝所說，流者，謂八聖道。入流分有四

種：謂親近善男子、聽正法、內正思惟、法次法向。入流者成就四法，謂於佛不壞淨、於法不壞淨、於僧不壞淨、聖戒成就。

佛說此經已，尊者舍利弗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！」

入流者，巴利文 *Sotapanna*，譯為已入道的聖者，即須陀洹果。入流分，巴利文作 *Sotapattiyanga*，譯為預流支，即入聖流的支分。經文次第世尊問舍利弗：（一）何等為流？（二）何等為入流分？（三）入流者成就幾法？這是學習佛法，尤其是在家兩眾，所必須知道的基本問題，在「雜阿含經」中經常提到。此經以問答形式作簡明的闡釋，具典型性。

舍利弗明確答覆世尊的提問：（一）入流（這是用譬喻說）就是超凡入聖的道路，即四諦中的道諦——八正道。（二）如欲

進入聖流，必須成就四件事：①親近善男子（在其他經中稱善知識）；②聽聞正法；③內正思惟；④法次法向。這四件事是「見道」的前階（有時說為「覓道」，有時說為「內凡位」）。（三）既入聖流，當成就四法：即對佛、法、僧三寶及聖戒有不可破壞的淨信——四不壞淨。

初入聖流的聖者——須陀洹，以不退故，亦是未來的阿羅漢。在「八正道是一乘道」這講中曾引「雜阿含經」第七六九經佛說八正道是大乘、一乘，直至解脫。又引「長阿含經、遊行經」佛對蘇跋羅說：「若諸法中無八聖道，則無第一沙門果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沙門果。以諸法中有八聖道故，便有第一沙門果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沙門果。」顯示八正道是趨向解脫的途徑。據「雜阿含經」第九二九經，如發心自安安他，自立立他，亦可成就無上菩提。

依斷惑證真的次第，「阿含經」中明確說：「須陀洹斷下分三結：（一）斷見結，以身見為主；（二）斷戒取結，絕不信奉邪戒、邪命；（三）斷疑，對四諦法絕無疑問。如「雜阿含經」第二六二經闡述闍陀比丘得法眼淨（初果的異名）時說：

「爾時，闍陀比丘見法、得法、知法、起法，超越狐疑，不由於他，於大師教法，得無所畏，恭敬合掌白尊者阿難言：正應如是。如是智慧梵行，善知識教授說法。我今從尊者阿難所聞如是法，於一切行皆空、皆寂、悉不可得、愛盡、離欲、滅盡、涅槃，心樂正住解脫，不復轉還，不復見我，唯見正法。」

「瑜伽師地論」在談到見道時得十種勝利說：

「復次，遠塵、離垢，於諸法中得法眼時，當知即得十種勝利。何等為十？一者，於四聖諦已善見故，說名見法。二者，隨獲一種沙門果故，說名得法。三者，於己所證，能自了知，我今

已盡所有那落迦、傍生、餓鬼、我證預流，乃知廣說，由如是故說名知法。四者，得四證淨，於佛、法、僧如實知故，名遍堅法。五者，於自所證無惑。六者，於他所證無疑。七者，宣說聖諦相應教時，不藉他緣。八者，不觀他面，不看他口。於此正法，毗奈耶中，一切他論所不能轉。九者，記別一切所證解脫，都無所畏。十者，由二因緣，隨入聖教，謂正世俗及第一義故。」

「大智度論」卷三十二說：「須陀名流，即是八聖道分。般那名入，入是八聖道分，流入涅槃也。」「大乘義章」十七本說：「須陀洹者是外國語，義釋有三：一、當名正翻，名修無漏，如涅槃說，須名無漏，陀洹修習。以修無漏故，名須陀洹。二、隨義傍翻，名為逆流，逆生死流，三途生死永不受故。三、隨義傍翻，亦名觸債，將拒三途因而不受果，故名觸債。」這裏指出逆流是違背於生死之流，斷三界的見惑，即得須陀洹果。

「雜阿含經」第九六四經中，佛告婆蹉：

「我今當為汝畧說善不善法，諦聽，善思。婆蹉！貪欲者是不善法，調伏貪欲是則善法。瞋恚、愚癡是不善法，調伏恚、癡是則善法。殺生者是不善法，離殺生者是則善法。偷盜、邪淫、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、貪、恚、邪見，是不善法；不盜乃至正見，是則善法。是為婆蹉！我今已說三種善法，三種不善法。如是聖弟子，於三種善法、三種不善法，如實知十種不善法、十種善法。如實知者，則於貪欲無餘滅盡、瞋恚、愚癡無餘滅盡者，則於一切有漏滅盡，無漏心解脫，慧解脫，現法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」婆蹉白佛：「頗有一比丘，於此法律得盡有漏，無漏心解脫，乃至不受後有耶？」佛告婆蹉：「不但若一、若二、若三，乃至五百，有眾多比丘，於此法律，盡諸有漏，乃至不受後有。」婆蹉白佛：「且置比丘，有一比丘尼，於此法律，盡諸有漏，乃至不受後有。」佛

告婆蹉：「不但一、二、三比丘尼，乃至五百，有眾多比丘尼，於此法律，盡諸有漏，乃至不受後有。」婆蹉白佛：「置比丘尼，有一優婆塞，修諸梵行，於此法律，度狐、疑不？」佛告婆蹉：「不但一、二、三，乃至五百優婆塞，乃有眾多優婆塞，修諸梵行，於此法律斷五下分結，得成阿那含，不復還生此。」婆蹉白佛：「復置優婆塞，頗有一優婆夷，於此法律，修持梵行，於此法律度狐、疑不？」佛告婆蹉：「不但一、二、三，乃至五百，乃至眾多優婆夷，於此法律斷五下分結，於彼化生，得阿那含，不復還生此。」婆蹉白佛：「置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修梵行者，頗有優婆塞受五欲，而於此法律度狐、疑不？」佛告婆蹉：「不但一、二、三，乃至五百，乃有眾多優婆塞，居家妻子，香華嚴飾，畜養奴婢，於此法律，斷三結貪、恚、癡薄，得斯陀洹，一往一來，究竟苦邊。」婆蹉白佛：「復置優婆塞，頗有一優婆夷，受習五欲，於此法律，得度狐、疑不？」佛告婆蹉：「不但一、二、三，乃至五百，乃有眾多優婆夷，在於居家，畜養男女，服習五欲，華香嚴飾，於此法律，三結盡，得須陀洹，不墮惡趣法，決定正向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。」……可見佛陀住世時，正法住世，在家兩家依法修行，得初果須陀洹並不太難。於今去聖時遙，善知識少見，正法（以四聖諦為主）不易得聞，雖燒香拜佛的信眾數以萬計，但大都是祈福求祐，不求甚解，或者崇尚玄談，未能依教修行，談不上入流，良可慨歎！

此經還可與「佛說在家十六成就法」一講比較探討。因當機眾不同，佛陀就為說：在家兩家自安安他，自立立他的十六成就法。但究其原則，實際沒有離開本經所說：親近善知識、聽聞正法、內正思惟、知法次法向。「雜阿含經」第九二九經的摩訶男是一突出的在家眾，原為釋迦族甘露飯王的兒子，釋尊的堂兄，當時統治迦毗羅衛國，佛陀稱讚他是「心恒悲念一切之類，第一優婆塞。」佛為他說在家成就十六法，機感有異。相應的法義，

自有廣狹之別，大乘小乘，豈可強分。在佛世時代，聲聞弟子不僅是出家眾，也包括在家眾。

現在有人看不起阿羅漢，認為聲聞、緣覺兩乘是小機，以灰身滅智，自我解脫為宗旨，最高果位是阿羅漢果及辟支佛果。聲聞乘修四諦法，自凡夫至阿羅漢，論時間，速者三生，遲者六十劫，修行依七方便（即三賢四善根：合五停心觀、別相念處、總相念處三者名三賢；合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四者，名四善根），證四果：初果須陀洹，譯為入流；二果斯陀洹，譯為一來，意為修到此果位後，即生天再來一次，便不再來欲界受生死了；三果阿那含，譯為無還，意即修到此果位，不再生於欲界；四果阿羅漢，譯為無生，意即修到此果位，解脫生死，不受後有。（阿羅漢又譯殺賊，殺煩惱賊的意思；或譯應供，當受人天供養的意思。）

阿羅漢不如菩薩那樣圓滿究竟，因此在談到阿羅漢尚有習氣時，頗多嘲弄揶揄之詞，這實在是不應該的。要知修到阿羅漢位須斷三界見惑及欲界九品思惑，並色無色界八地七十二品思惑方能證得，未斷盡上二界七十二品時皆為向，已斷盡則為果。阿羅漢已解脫生死，不受後有，按大乘教義說法，相當於七地菩薩。我們是具縛凡夫，即使發菩薩心、行菩薩道，也遠遠不如阿羅漢聖者，怎能輕慢誑妄？何況，法次法向，不得逾越。先得法住智，後得涅槃智。「瑜伽師地論」說：「若有苾芻具淨尸羅，住別解脫清淨律儀，得初靜慮近分所攝勝三摩地以為依止，增上慧學增上力故，得法住智及涅槃智。用此二智以為依止，先由四種圓滿，遠離受學轉時，令心解脫一切煩惱，得阿羅漢，成慧解脫。」譬如讀博士學位，却看不起學士、碩士學位，只圖越級而上，怎能成就？大乘不離小乘，龍樹、世親等菩薩都是由小乘學者轉向大乘的，我們千萬不能數典忘祖。

「雜阿含經」第六八四經詳述了如來與阿羅漢的不同！而解

脫相同。如來具十力：

- 一、知覺處非處知力，即能知一切事物的道理和非道理的智力。
- 二、知三世業報智力，即能知一切眾生三世因果業報的智力。
- 三、知諸禪解脫三昧智力，即能知各種禪定及解脫三昧的智力。
- 四、知諸根勝劣智力，即能知眾生根性的勝劣與得果大小的智力。
- 五、知種種解智力，即能知一切眾生種種知解的智力。
- 六、知種種界智力，即能普知眾生種種境界不同的智力。
- 七、知一切至所道智力，即能知一切眾生行道因果的智力。
- 八、知天眼無礙智力，即能以天眼見眾生生死及善惡業緣而無障礙的智力。
- 十、知永斷習氣智力，於一切妄惑餘氣，永斷不生，能如實知的智力。

「瑜伽師地論」卷四十九、五十說：「復次，諸佛如來依自行利及利他行，為欲顯已與諸弟子有差別故，說如是言：諸有學者成就五力，唯有如來成就十力。若有成就有學五力，行自利行，諸聖弟子獲得最上阿羅漢果，從一切無間一切自義皆得究竟。如來獲得阿羅漢已，成就十力，行利他行，即用利他以為自義。設於是時，一切所化其事究竟，入無餘依般涅槃界。當知爾時，於所作事方得圓滿。若所修行為阿羅漢行，若為利他，即自義行，此二因緣，於諸弟子皆為殊勝。如來十力，如菩薩地已廣分別。」可見聲聞聖者與佛陀雖修行方法相同，但得果不同。如來依

自利行及利他行，成就十力；諸聖弟子行自利行，成就五力。釋尊是現觀緣起而成佛的，他依緣起說法，弟子們也就依緣起（及四諦）得到解脫。所以緣起是最普遍的總法則，它是四諦中的集諦，八正道則是道諦。依緣起（及四諦）而修行的在家或出家佛弟子，次第進修，到達究竟解脫的境地，證得四果。佛法不是重信仰的、他力的、神秘的，也不是學問的，而是從現實人生著手的正道，從正道的修行中得到解脫。聖道（即入流）的內容，主要有七類，總名為三十七道品，又名三十七菩提分，其中核心就是八正道。「俱舍論」卷二十五說：「三十七法順趣菩提，是故皆名菩提分法。」

我們現在聽到在家學佛就想到「菩薩」，好像「入流」只能出家，其實不然。在佛世時，在家弟子中也有證初果、二果、三果的，不過傳說證四果就要出家了；有一派則認為有「在家阿羅漢」——證阿羅漢的也不一定出家。換句話說，修行解脫不一定非要出家。釋尊時代在家弟子修行並不叫做「菩薩」，也不稱要「成佛」，而是名為「解脫」。出家眾是專職人員，任何宗教都有。按「雜阿含經」說法，在家眾因未能離欲，祇可能得「近分定」，即「未到地定」，欲求深造，必須離欲。釋尊重慧而不若當時外道的「重定」。據「雜阿含經」第一二二經載：「佛告舍利弗：此五百比丘中，九十比丘得三明，九十比丘得俱解脫，餘者得慧解脫。舍利弗：「此諸比丘離諸飄轉，無有皮膚，真實堅固。」說明在五百大比丘眾中，慧解脫的為三百二十人，佔總數的百分之六十四，這是值得引起重視的。

最後，須要聲明的是，因我的聽眾全都是在在家眾，所以重點，只講在家學佛中有關的問題。如有不到之處，請予諒解。一切佛法原是適應眾生的佛法，「雜阿含經」諸經一般以教示解脫道為主題，我講的也只是個人學習的體會，歡迎大家多多指教！